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州国资党委〔2026〕13号

关于2025年度苏州市属国有企业委派 财务部门负责人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市属国有企业、委各处室：

根据《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通过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等程序，2025年度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工作顺利结束。经委党委研究决定，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刘雪峰、朱正义、虞伟、连晓燕等同志评定为优秀等次；赵刚太、张开应、李娜、陈圆圆、季科、王永、李凡、王丽婷、查建芳、彭青玲、吕芹等同志评定为称职等次。

希望获评优秀等次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发挥表率作用，认真履职，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全体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学习先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专此通报。



(此件公开发布)